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斐文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1時許，至代號AB000-H113006A號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）所經營位在臺中市○區○街○號13樓飲料店（地點詳卷）消費，於113年1月1日0時許，在該址14樓陽台，見代號AB000-H113006號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正觀看跨年煙火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假藉將外套披在A女之肩膀上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碰觸A女之胸部上方及肩膀，並摟住A女之腰部而得逞，A女隨即推開後閃避。俟於同日12時30分許，被告見A女下樓至13樓之沙發區休息，接續前開性騷擾犯意，隨即坐在A女身旁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左腳碰觸A女之右腳，以手摟住A女之腰部而得逞，A女隨即逃開，向B女告知上情，B女隨即制止被告，並通知保全人員上樓，被告始離開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行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
02 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而上開性騷擾罪，依同條第2項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
05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鄭詠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